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04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104256_Attach01.pdf、1080104256_Attach02.pdf、
1080104256_Attach03.pdf、1080104256_Attach04.pdf、1080104256_Attach05.
pdf、1080104256_Attach06.pdf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、
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近來全球氣候暖化，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，致災性熱帶
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之影響，已不亞於颱風來
襲，為期因應，行政院爰修正旨揭辦法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（以下簡稱氣象局）於致災性熱帶性低
氣壓或連續豪雨期間，將比照現行颱風之預報資訊發布
頻率，每三小時發布一次，爰配合修正氣象局於天然災
害期間天氣預報資訊發布頻率規定。

（二）考量受極端氣候影響，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
可能造成如颱風過境後之普遍性災害，又第3條所定其他
天然災害亦有可能造成類此情形，爰配合修正公教員工

人事室 108/05/01 09:08



1080003423

有附件

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規定。

(三)考量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，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亦應一併注意防範，爰將上開天然災害納入各通報權責機關應透過各種傳播媒體，促請各級公教員工與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之情形。

(四)配合本府改制，以及為使南投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，爰修正第4條附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